



股票代號：5278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fun Info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金融研訓院402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01 |
| 貳、開會議程..... | 02 |
| 一、報告事項..... | 03 |
| 二、承認事項..... | 04 |
| 三、討論事項..... | 05 |
| 參、附件 | |
|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08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09 |
|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0 |
|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 29 |
| 【附件五】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30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
| 肆、附錄 | |
|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1 |
|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 56 |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2 |
| 【附錄四】公司章程..... | 67 |
|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72 |

壹、開會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金融研訓院402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敬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09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字第1050000956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參加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一〇六年取得評鑑結果。

四、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獲配之員工於既得期限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收回並辦理註銷股份，105年度合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9,900股，已全數註銷並變更登記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08頁及第10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84,821,227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200,794,381元，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分配也不撥補，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四，第29頁】。
(二)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4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1,4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b.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為：年度績效考核(KPI)獎金金額排名全公司前百分之七十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u>時 程</u> | <u>股份比例</u> |
|------------|-------------|
| 任職屆滿2年 | 25% |
| 任職屆滿3年 | 25% |
| 任職屆滿4年 | 25% |
| 任職屆滿5年 | 25%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發行辦法第五條。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a.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b.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c.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6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4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4,270,000元(以106年3月22日收盤價新臺幣30.5元擬制估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且以民國106年9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6年~111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57仟元、1,370仟元、1,192仟元、718仟元、391仟元及142仟元。
- b.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106年3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4,257,600股計算，如均依既得條件發行，暫估民國106年~111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3元、0.10

元、0.08元、0.05元、0.03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c.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98%。

(三) 106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33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40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尚凡 106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105 年度尚凡因應全球交友 APP 熱浪來襲，為投資新業務與衝刺全球市佔率，放大行銷與研發費用後以刺激營收成長。以下謹就 105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06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尚凡國際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3.31 億元，稅後虧損 0.84 億元，每股虧損 6.31 元。在 105 年度努力於調整內部產品的體質、投資新業務與加大行銷和研發能量，從兩大費用指標來看，全年度行銷費用超過 2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增加 30%。
- (二) 尚凡全產品目前全球下載數超過 1,300 萬次，主要成長動能主軸是 iPair 與 SweetRing，去年加入 weTouch，主打學生族群，該產品多數功能皆能免費使用，並於去年第四季開始貢獻營收，收入來源包括廣告，聊天貼圖等加值服務，主要市場為台灣、香港、印尼、印度、泰國，該產品將先以獲利為主要目標。SweetRing 則主打嚴肅婚戀交友，目前已攻下 APP Store 與 Google Play 雙平台共 21 國社交類暢銷榜前三名，其中 APP Store 有 13 國，Google Play 則有 8 國。

二、106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提高營收、縮小虧損：去年因應公司策略，計劃投資新業務與提升市佔率而虧損，而今年度將會把策略轉為提高營收，並同時縮小虧損。
- (二) 海外市場重點經營：經過去年佈局全球、衝刺新市場策略，試運行全球超過 25 個國家後，106 年度尚凡會將重心集中在營收貢獻明顯的 11 個戰略市場深入經營，包含台灣、港澳、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美國、墨西哥、巴西等地市場。
- (三) 新產品研發：今年將持續透過公司的研發能量開創新局，未來或將針對分享經濟、電子商務等新應用服務投入研發，預計今年將再開拓幾款新服務。

展望未來，在行銷、研發能量雙雙到位，尚凡將積極拓展海外重點版圖，增加國際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有信心今年整體營運優於去年。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明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48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尚凡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預收款項，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管控之流程，並檢視系統測試系統之安全性、權限、自動排程及備份等。
2. 取得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透過電腦審計方式驗證系統計算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4.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公司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

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公司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尚凡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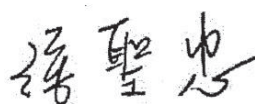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普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 | | 105年12月31日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資 | 產 | 附註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86,160 | 44 | \$ | 107,423 | 4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19,016 | 10 | | 34,480 | 1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 16,517 | 8 | | 6,705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3,397 | 2 | | 8,065 | 3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25,090</u> | <u>64</u> | | <u>156,673</u> | <u>63</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 15,304 | 8 | | 15,473 | 6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 | | 35,323 | 18 | | 50,463 | 2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 2,727 | 1 | | 5,048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 5,514 | 3 | | 4,768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九) | | 4,016 | 2 | | 5,230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七)及八 | | 8,758 | 4 | | 11,042 | 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71,642</u> | <u>36</u> | | <u>92,024</u> | <u>37</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196,732</u> | <u>100</u> | \$ | <u>248,697</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2 | - | \$ | 5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2,403 | 1 | | 1,501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 23,638 | 12 | | 33,245 | 13 |
| 2310 | 預收款項 | | | 17,365 | 9 | | 24,457 | 10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九) | | 5,458 | 3 |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336 | - | | 32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49,202</u> | <u>25</u> | | <u>59,578</u> | <u>2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九) | | 8,345 | 4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九) | | 497 |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58,044</u> | <u>29</u> | | <u>59,578</u> | <u>24</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 141,876 | 72 | | 127,365 | 51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 180,177 | 92 | | 161,439 | 6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 24,544 | 13 | | 24,544 | 10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 200,794) | (102) | (| 115,974) | (47)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 7,115) | (4) | (| 8,255)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38,688</u> | <u>71</u> | | <u>189,119</u> | <u>76</u> |
|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九 | \$ | <u>196,732</u> | <u>100</u> | \$ | <u>248,697</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 度 | | | 104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218,912 | 100 | \$ 243,384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60,142) | (27) | (49,585) | (20)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58,770 | 73 | 193,799 | 80 | | |
| 營業費用 | | 六(十七)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00,790) | (46) | (174,598) | (72)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42,955) | (20) | (56,925) | (23)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2,767) | (15) | (33,955) | (1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76,512) | (81) | (265,478) | (109)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17,742) | (8) | (71,679) | (29)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1,480 | 1 | 1,427 | 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六) | (79) | - | 1,011 | -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119) | - | (54)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66,774) | (31) | (2,000)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65,492) | (30) | 384 | - | | |
| 7900 稅前淨損 | | (83,234) | (38) | (71,295) | (29)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十九) | (1,586) | (1) | 207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84,820) | (39) | (\$ 71,088) | (29)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五) | (\$ 1,507) | (1) | \$ 270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五) | 2,926 | 2 | -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九) | (497)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98) | (38) | (\$ 70,818) | (29) | |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 | (\$ 6.31) | | (\$ 5.68)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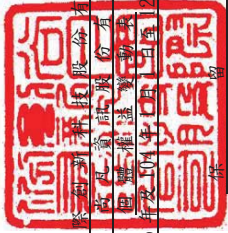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利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盈餘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其他權益-其他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1,630 | \$ 165,329 | \$ 23,170 | \$ 13,739 | \$ - | (\$ 10,259) | \$ 52,386 | \$ 271,392 | | |
|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74 | (1,374)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365) | - | - | - | (12,36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1,088) | - | - | - | (71,088)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270 | - | - | 27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 | - | (43,498) | - | - | 52,202 | 8,7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11,315) | (11,315)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88) | - | - | 11,499 | - | | |
| 庫藏股註銷 | (4,780) | (5,331)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0 | 1,190 | - | - | - | (1,89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3,455 | - | 3,455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85) | 185 | -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7,365 | \$ 161,439 | \$ 24,544 | (\$ 115,974) | \$ 439 | (\$ 8,694) | \$ - | \$ 189,119 | | |
| 民國105年度 |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7,365 | \$ 161,439 | \$ 24,544 | (\$ 115,974) | \$ 439 | (\$ 8,694) | \$ - | \$ 189,119 | | |
| 現金增資 | 10,710 | 11,439 | - | - | - | - | - | 22,149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84,820) | - | - | - | (84,820)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07) | - | - | 922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1 | - | - | - | - | - | 3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900 | 7,229 | - | - | - | (7,379) | - | 3,750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 | 7,567 | - | 7,567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99) | 39 | - | - | - | 30 | - | (30)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1,876 | \$ 180,177 | \$ 24,544 | (\$ 200,794) | (\$ 1,068) | (\$ 8,476) | \$ - | \$ 138,688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83,234) | (\$ 71,29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七) 2,885 | 4,258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七) 2,441 | 2,879 |
| 利息費用 | 119 | 54 |
| 利息收入 | (373) | (1,42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一) 7,598 | 12,2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6,774 | 2,000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 4,402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15,464 | (3,16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812) | (6,638) |
| 其他流動資產 | 4,361 | (45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49) | 46 |
| 應付帳款 | 902 | (463) |
| 其他應付款 | (9,607) | 7,050 |
| 預收款項 | (7,092) | 1,371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 | 1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209) | (53,537) |
| 收取之利息 | 373 | 1,427 |
| 支付之利息 | (119) | (54) |
| 支付所得稅 | (167) | (1,73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22) | (53,89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5) | (10,47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退還 | 4,312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542) | (45,21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798 | (1,21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234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六) 1,517 | (561) |
| 處分無形資產 | 六(六) 5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55 | (3,57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813) | (61,03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2,697)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二) 22,149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 3,750 | - |
|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 | - |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11,315)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 (12,36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9,672 | (23,68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263) | (138,61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23 | 246,03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6,160 | \$ 107,42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47 號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尚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尚凡集團主要營收來源來自於使用者為進一步與交友對象互動，而透過各種金流方式所付費儲值成為VIP會員或購買虛擬點數之加值服務收入。當會員付費儲值時會先帳列預收款項，俟加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值服務收入分為VIP會費收入及虛擬點數收入，VIP會費收入係依會員資格之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認列收入；虛擬點數收入則依當期會員之實際耗用點數量乘以點數之單位售價認列收入。VIP會費分攤表及虛擬點數實際耗用量表係每月由前端會員系統運算產出相關報表，再由人工依報表計算應認列之收入並完成入帳流程。

由於每月交易量眾多較可能產生人工計算或入帳錯誤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管控之流程，並檢視系統測試系統之安全性、權限、自動排程及備份等。
2. 取得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及點數耗用報表，透過電腦審計方式驗證系統計算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
3.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月費分攤報表，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4. 檢視前端會員系統所產出之本年度點數耗用報表及系統訂單資訊，重新計算點數之單位計價之合理性及點數耗用本年度可認列之收入總額，並核對與收入傳票金額一致，以驗證帳載記錄之正確性。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之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尚凡集團之日記帳分錄皆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所有交易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尚凡集團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金融負債-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尚凡集團之子公司 SWEET TECH LTD. 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其轉換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可轉換特別股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05 年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新台幣 31,904 仟元；續後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或損失」新台幣 1,390 仟元。

尚凡集團之子公司 SWEET TECH LTD. 發行之特別股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 SWEET TECH LTD. 普通股之權利，特別股發行辦法其轉換價格調整，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尚凡集團針對轉換權之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而得，評價模型所輸入之部分參數(如：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股價波動度)係管理階層根據假設作適當估計。

由於前述轉換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輸入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係由管理階層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因該估計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轉換權公允價值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公司針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政策進行判斷且係符合會計原則處理。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權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來源及選用之評價模式。
3. 取得管理階層針對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使用參數，並委請金融商品評價專家檢視該評價模型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3-1. 所使用之無風險利率及風險貼水與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2. 所使用標的公司之價值、未來 IPO 價格及股價波動率與類似標的公司之上市櫃公司比較其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將重新計算公允價值與管理階層評價之公允價值比較。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尚凡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尚凡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資誠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94,048 | 71 | \$ 159,442 | 6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31,766 | 11 | 34,574 | 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568 | 2 | 8,067 | 3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230,382</u> | <u>84</u> | <u>202,083</u> | <u>81</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15,304 | 6 | 15,473 | 6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 | 3,195 | 1 | 5,052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5,029 | 2 | 5,048 | 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六) | 5,687 | 2 | 4,768 | 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5,617 | 2 | 5,230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七)及八 | 9,261 | 3 | 11,072 | 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44,093</u> | <u>16</u> | <u>46,643</u> | <u>1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274,475</u> | <u>100</u> | <u>\$ 248,726</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負債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2 | - | \$ 51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741 | - | 1,501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36,356 | 13 | 33,245 | 13 |
| 2310 | 預收款項 | | 27,316 | 10 | 24,457 | 10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5,458 | 2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396 | - | 35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70,269</u> | <u>25</u> | <u>59,607</u> | <u>2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六(九) | 31,904 | 12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8,345 | 3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 | 497 | - | - | - |
| 2635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 六(九) | 24,772 | 9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65,518</u> | <u>24</u> | <u>-</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35,787</u> | <u>49</u> | <u>59,607</u> | <u>24</u> |
| 權益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141,876 | 52 | 127,365 | 51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180,177 | 65 | 161,439 | 65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24,544 | 9 | 24,544 | 10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00,794) | (73) | (115,974) | (47)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六) | (7,115) | (2) | (8,255)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38,688</u> | <u>51</u> | <u>189,119</u> | <u>76</u> |
|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274,475</u> | <u>100</u> | <u>\$ 248,726</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5 | 年 | 度 | 104 | 年 | 度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 331,557 | 100 | \$ | 243,384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十八) | (| 101,621) | (31) | (| 49,609) | (20) |
| 5900 營業毛利 | | | 229,936 | 69 | | 193,775 | 80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215,412) | (65) | (| 174,598) | (72) |
| 6200 管理費用 | | (| 58,043) | (17) | (| 57,030) | (2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40,106) | (12) | (| 33,955) | (1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313,561) | (94) | (| 265,583) | (109) |
| 6900 營業損失 | | (| 83,625) | (25) | (| 71,808) | (2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 | 1,620 | 1 | | 1,434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 773 | - | | 1,008 | - |
| 7050 財務成本 | | (| 1,746) | - | (| 54)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 1,857) | (1) | (| 1,875)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210) | - | | 513 | - |
| 7900 稅前淨損 | | (| 84,835) | (25) | (| 71,295) | (29)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二十) | | 15 | - | | 207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 84,820) | (25) | (\$ | 71,088) | (29)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六) | (\$ | 1,507) | (1) | \$ | 270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六(十六) | | 2,926 | 1 |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 497)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98) | (25) | (\$ | 70,818) | (29)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 84,820) | (25) | (\$ | 71,088) | (2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 83,898) | (25) | (\$ | 70,818) | (29) |
| 每股虧損 | 六(二十一)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 | 6.31) | | (\$ | 5.68)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84,835) | (\$ 71,29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十八) | 3,454 | 4,258 |
| 攤銷費用 | 六(十八) | 2,449 | 2,87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1,857 | 1,87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7,598 | 12,225 |
| 利息費用 | | 1,746 | 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六(十七) | (1,390) | - |
| 利息收入 | | (514) | (1,43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帳款 | | 2,808 | (3,190)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193 | (4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49) | 46 |
| 應付帳款 | | (760) | (463) |
| 其他應付款 | | 3,111 | 7,024 |
| 預收款項 | | 2,859 | 1,37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3 | 4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58,430) | (47,057) |
| 收取之利息 | | 514 | 1,434 |
| 支付之利息 | | (119) | (54) |
| 支付所得稅 | | (167) | (1,73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8,202) | (47,40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退還 | | 4,312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15) | (10,4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 | (3,435) | (1,210)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六) | (1,640) | (56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83 | (3,60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795) | (19,85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 16,5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2,697) | - |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六(九) | 56,438 | - |
| 現金增資 | | 22,149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 | 3,750 | - |
|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五) | - | (12,365) |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 (11,31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96,110 | (23,68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507) | 27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34,606 | (90,67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9,442 | 250,11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94,048 | \$ 159,44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15,973,154) |
| 減：本期稅後淨損 | 84,821,227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200,794,381) |

董事長：張家銘



經理人：林志銘



會計主管：張立



【附件五】106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4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績效要求為：年度績效考核(KPI)獎金金額排名全公司前百分之七十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時 程 | 股份比例 |
|--------|------|
| 任職屆滿2年 | 25% |
| 任職屆滿3年 | 25% |
| 任職屆滿4年 | 25% |
| 任職屆滿5年 | 25% |

如未能達到上述要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並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二)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進行修訂。</p> |

| | | |
|---|---|---------------------------------|
|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七)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八)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七)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八)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 |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進行修訂。</p> |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 | | |
|---|--|---------------------------------|
| <p>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進行修訂。</p> |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p>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p> |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進行修訂。</p> |

| | | |
|---|--|---------------------------------|
| <p>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 <p>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 <p>配合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修訂進行修訂。</p> |

| | | |
|--|---|--|
|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p>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 |
|--|---|--|

| | | |
|---|---|--|
|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十三、控制重點 (七)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 無 |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建議進行增訂。 |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非營業用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七)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八)公開發行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應依「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分次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或處分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交易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

益予決策當局。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會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並立即結清。
- (2)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並以此為停損點。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 (二)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會處人員擔任之，惟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

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於一定額度內分次循環執行。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各子公司可依當地法令規定，實施庫藏股制度。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

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子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文，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獎懲。

另，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前述監察人之職責，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本條文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控制重點：

一、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是否經審慎評估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本程序規定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一、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應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

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該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財部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審查評估工作

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財務部門徵信及評估後認為不宜，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1.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六) 撥款

貸放條件經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獲核准，並完成前項程序之全部手續後，即可撥款；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七)紀錄與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情事，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八、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

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是否經適當核可後，方進行資金貸與程序。
- (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
- (四)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 (五)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是否依合約規定條件定期給付利息。
- (六)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需要辦理延期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五、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6、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J303010 雜誌業
 - 1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保留四百五十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

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酬勞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4,234,52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708,143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

| 職 稱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All Blue Ltd. 代表人:張家銘 | 104.06.11 | 3,128,700 | 23.77% | 3,128,700 | 21.98% |
| 董 事 | Double Ltd. 代表人:林東慶 | 104.06.11 | 760,443 | 5.78% | 760,443 | 5.34% |
| 董 事 | Spruce Ltd. 代表人:林志銘 | 104.06.11 | 687,001 | 5.22% | 687,001 | 4.83% |
| 董 事 | Steamwheedle Cartel Ltd. 代表人:舒雨凡 | 104.06.11 | 537,408 | 4.09% | 537,408 | 3.78% |
| 董 事 | 廖文宏 | 104.06.11 | — | — | 112,000 | 0.79% |
| 董 事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芳 | 104.06.11 | 810,000 | 6.15% | 810,000 | 5.69% |
| 獨立董事 | 黃明達 | 104.06.11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威光 | 104.06.11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許振湖 | 104.06.11 | — | — | —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 | | | | 6,035,552 | 42.41% |